

(上接B124版)

主营业务: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股东情况:灿勤科技持股51.00%,袁一筑持股 40.00%,宁国换持股 9.00%
 (二)苏州灿勤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3.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朱田中
 5. 成立时间:2023年9月24日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设计;电子元器件生产;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半导体晶圆封装及MEMS工艺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7. 股东情况:灿勤科技持股65.00%,张家港展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00%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拓拓科技、舜舜半导体将不使用募集资金,也无需单独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拓拓科技、舜舜半导体新增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保留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检查意见。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nqindt@cai-qi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朱田中先生
 董事、总经理:朱琦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
 财务负责人:任浩先生
 独立董事:孙卫权先生

(如有特殊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nqindt@cai-qi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钱女士
 电话:021-66263365
 邮箱:cnqindt@cai-qin.com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共募集资金1,050,000,000.00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1,3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张家港支行账号为1102027229003910009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73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65,995.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审华宇2024ID-05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共支出募投项目支出90,200,951.86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391,299,318.57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手续费净额为32,021,018.8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15,017,695.4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	974,265,995.20	615,017,695.49
减: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91,299,318.57	391,299,318.57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2,021,018.86	32,021,018.8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5,017,695.49	615,017,695.4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转让、补充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0年11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2年11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检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检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4,8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币种	金额	起止日期	到期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09-26	-	50,000,000.00	1,000.00	50,001,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50,000,000.00	1,000.00	50,001,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2,000,000.00	1,000.00	2,001,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50,000,000.00	1,000.00	50,001,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50,000,000.00	1,000.00	50,001,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50,000,000.00	1,000.00	50,001,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50,000,000.00	1,000.00	50,001,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50,000,000.00	1,000.00	50,001,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50,000,000.00	1,000.00	50,001,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50,000,000.00	1,000.00	50,001,000.00
合计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5,000.00	548,005,000.00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102027229003910009	4,374,494.8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3020209000000001	299,159,384.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3020209000000002	299,159,384.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3020209000000003	299,159,384.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3020209000000004	4,374,494.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3020209000000005	2,391,359.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222019200000000000	4,308,602.8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222019200000000001	4,308,602.8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222019200000000002	4,308,602.83
合计			617,017,488.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50,200,951.8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4,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1月。该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3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灿勤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灿勤科技募集资金2023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检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中信建投认为,灿勤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制度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条款如下:
 第一百零一条 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合同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境内自然人持股,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MA1Y111111。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CANDEN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田中。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九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
 第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三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四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四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四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五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五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六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六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六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七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七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七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七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七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七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八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八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八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八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八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八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九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九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九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九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九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九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九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五十一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五十二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五十三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四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五十七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八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五十九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五十一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五十二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五十三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四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五十七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八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五十九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一百五十一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百五十二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百五十三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四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 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百五十七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2号楼第三层。
 第一百五十八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陶瓷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